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 #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303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21946_1_16160501682.pdf、111D021946_2_16160501682.pdf)

主旨：檢送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操作手冊各1份，預計自112年1月3日起實施，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獎章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服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頒給獎章，應附發證書。服務獎章，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院定之。是以，現行各主管機關頒給服務獎章，須發給紙本證書。
- 二、另為落實數位政府，本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自上線日起，經各主管機關於「A6：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核頒之服務獎章，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服務獎章證書，並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查詢；公務人員如有需要，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留存。是自上線日起，頒給服務獎章

除由各主管機關發給紙本服務獎章證書外，亦得由公務人員視需求自行列印電子服務獎章證書留存。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與本總處客服專線連繫，電話：
(02)2397-9108。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服務獎章查詢」操作說明

(一般人員版)

壹、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使用「服務獎章查詢」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二、於 eCPA 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以上開 3 種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



三、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四、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貳、服務獎章查詢功能

一、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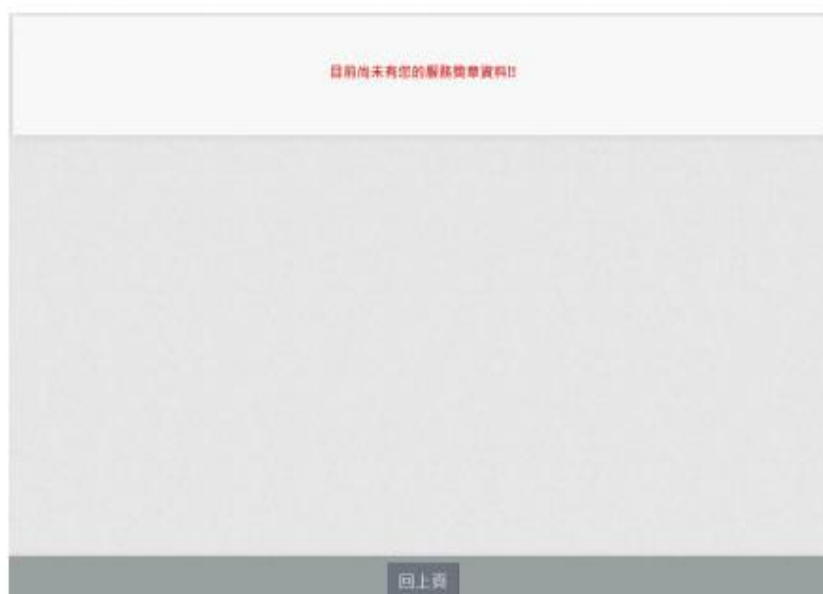
- (一) 提供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核頒後，使用者可於 MyData 查詢已核頒的服務獎章資料，並提供行政院院內機關核頒且核頒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含)，可以線上下載服務獎章 PDF 電子檔。
- (二) 使用對象：現職及非現職公教人員，不包含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

二、操作說明

(一) 於 MyData 網站「**休假/退休**」選項中，點選「**服務獎章查詢**」。



(二) 點選「**服務獎章查詢**」按鈕。若沒有已核頒資料時，顯示如下：




(三) 點選「服務獎章查詢」按鈕。若有已核頒資料時，顯示如下：



服務獎章 PDF 如下：



注意：若沒有出現此按鈕時，請確認核頒機關要為行政院院內機關且核頒日期要在 111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的日期。如下圖所示：

說明：111年度(含)以後的服務獎章才提供線上列印電子服務獎章。

1. 二等服務獎章

核頒機關：	檢校部
核頒日期：	111年11月13日
核頒文號：	核頒文號
服務機關：	檢校部
職稱：	科員

核頒機關非行政院
院內機關，不提供
下載服務獎章 pdf
按鈕

回上頁

說明：111年度(含)以後的服務獎章才提供線上列印電子服務獎章。

1. 二等服務獎章

核頒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核頒日期：	110年09月13日
核頒文號：	院授人獎字第1101100915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	科員

核頒日期在 11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
提供下載服務獎章
pdf 按鈕

回上頁